湛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湛江市委组织部
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湛人才办〔2020〕2号

关于开展《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优惠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湛江奋勇高新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湛有关

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湛发〔2018〕4号）精神，推进我市人才优惠政策落地见效，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现就有关人才优惠政策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报项目

（一）创新创业团队引育“领航计划”

优惠政策事项一：对新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按国际领先、国内领先、省内领先三个等次，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600万元、400万元资助。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1.国际领先团队：团队由海内外顶尖创新人才领衔组建，在国际上具有突出的学术造诣、社会影响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对带动全市自主创新能力和区域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具有较大贡献。海内外顶尖创新人才主要是国际重大奖项获得者、外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顶尖实验室主任、高级技术人员等。2.国内领先团队：团队由市A类人才领衔组建，团队研发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相关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级荣誉、奖项、技术职务及称号，行业影响力较大，能有效解决我市产业领域突出问题。3.省内领先：团队由市B类人才领衔组建，团队研发能力处于省内领先水平，获得省级荣誉、奖项和技术职务及称号，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研发成果转化后能取得良好经

济效益。

团队引进后需在湛江连续工作5年以上，团队带头人或第一核心成员应全职在引进单位工作。全职成员每年在引进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其他成员每年在引进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团队成员申报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协议，承诺入选后3个月内（从印发入选名单之日起算）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到岗。其中，国内全职人员应承诺入选后将人事档案或社保关系调入引进地；非全职成员需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其到用人单位兼职的证明函件。团队全职成员如已落户湛江地区，首次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间应在2018年1月1日之后。

优惠政策事项二：对新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和“扬帆计划”团队，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25%的配套资助。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凭“珠江人才计划”和“扬帆计划”入选通知即可进行配套。

优惠政策事项三：对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为带头人的团队，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按用人单位支持额度的1倍提供科研经费，每个团队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凭国家人才计划入选通知和“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入选文

件和用人单位支持额度凭证办理即可。

申报负责单位：市科学技术局。电话：0759-3338563；传真：0759-3335564；电子邮箱：zjskjjrsk2018@126.com。

（二）紧缺拔尖人才引育“集聚计划”

优惠政策事项一：对新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分别按照引才单位实际支出薪酬的30%、25%、20%给予生活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60万元、40万元、20万元，享受期最高不超过5年。此项优惠政策仅限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申报。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1.国内外顶尖人才：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2.国家级领军人才：包括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重点人才计划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国内外担任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的首席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五名，在国（境）外著

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3.省级领军人才：包括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专家，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全国模范教师，培养出世界冠军的国家级教练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在世界500强或国内100强企业担任3年以上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级领军人才。

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须签订不少于 5 年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湛江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引进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或首次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引进的，须已办结录用、调任或转任审批手续，引进起始时间以市公务员局或有审批权的县（市、区）公务员管理部门的审批时间为准；国家重点人才计划专家需为长期项目，其中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等人选的工作合同可放宽至不少于3年。

申报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59-3119323、0759-3119326；传真：0759-3119326；电

子邮箱：zjrsj2012@126.com。

优惠政策事项二：对新引育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和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的各类人才，在中央或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25%的配套资助；属于柔性引进的（当年度在湛工作累计时间不少于3个月），资助金额按50%执行。此项优惠政策仅限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申报。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根据入选相应人才计划证明材料给予资助。

申报负责单位：1.市科学技术局。电话：0759-3338563；传真：0759-3335564；电子邮箱：zjskjjrsk2018@126.com。2.市教育局。电话：0759-3330997,0759-3336260；传真：0759-3336260；电子邮箱：rsk3330997@163.com。3.市委宣传部。电话：0759-3180280；传真：0759-3107099；电子邮箱：zjxcb3180280@126.com。4.市国资委。电话：0759-3618121；传真：0759-3618119；电子邮箱：zjgzwrsk@126.com。

优惠政策事项三：新引进的具有正高级、高级（副高）职称的人才，分别给予每年2万元、1万元生活补贴，享受期最高不超过5年。此项优惠政策仅限市属机关、企事

业单位申报。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申报有关条件说明：从湛江市外新引进时已具有高级（副高）职称；签订不少于 3 年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湛江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引进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或首次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用人单位是企业的，要求企业商事登记、税务关系在湛江。

申报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59-3119323、0759-3119326；传真：0759-3119326；电子邮箱：zjrsj2012@126.com。

优惠政策事项四：对符合目录准入条件且经审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急需人才，暂时没有空编的事业单位，可按规定程序申报专项编制，专项编制“专人专用，人走收编”。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符合目录准入条件且经审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急需人才的批准件，事业单位的情况说明。

申报负责单位：市委编办。电话：0759-3586982；传真：0759-3586992；电子邮箱：zj3586982＠126.com。

（三）国（境）外人才引育“汇智计划”

优惠政策事项一：支持我市企业在国（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孵化载体，就地吸引使用人才，经评

审认定，分三档给予相关企业50万元、40万元、30万元补贴资助。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国（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孵化载体的相关注册证明。吸引的人才的证明，产生的成果证明。

优惠政策事项二：对海外来我市短期工作连续1个月以上的专家，按照单位实际支出的薪酬，分层次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生活补贴。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个月及以上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企业的，提供企业商事登记、税务及人才个人纳税关系在我市证明。

申报负责单位：市科学技术局。电话：0759-3338563；传真：0759-3335564；电子邮箱：zjskjjrsk2018@126.com。

（四）企业人才引育“倍增计划”

优惠政策事项一：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扣减财政支持部分后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可按相关税法规定在税前扣除。

申报负责单位：1.非公有制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0759-3317154；传真：0759-3317154；电子邮箱：zjgxjrsk@163.com。2.市属国有企业：市国资委。电话：0759-3618121；传真：0759-3618119；电子邮箱：zjgzwrsk@126.com。

优惠政策事项二：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经费视同考核利润。对市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用人单位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1.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由所在单位按照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程序等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符合条件认定为A、B类高层次人才的，由所在单位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考核和按规定组织实施收入分配倾斜政策，报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备案。2.市属国有企业：（1）市属国有企业引进以下高层次人才的可享受该项优惠政策。①经湛江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人员（院士不受年龄限制）；②入选湛江市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人员；③获得湛江市级或经我市推荐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荣誉的人员；④符合湛江市引进海外人才智力条件要求的留学回国人员；⑤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取得非全日制本科学历（须取得

学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其中本科学历（须取得学士学位）年龄需在35周岁以下，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博士学位）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技能人才。①具有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我市技术工人招调限制职业工种的除外），其中技师在45周岁以下、高级工在40周岁以下；②具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且符合湛江市紧缺技工工种目录的技能人才。

申报负责单位：1.事业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59-3119383；传真：0759-3119382；电子邮箱：gz3119383@163.com。2.市属国有企业：市国资委。电话：0759-3618121；传真：0759-3618119；电子邮箱：zjgzwrsk@126.com。

（五）青年英才引育“托举计划”

优惠政策事项一：扶持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发展前景的青年创客，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创客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项目资助。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1.大赛选拔的项目。在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举办的创业创新大赛获得特定奖项的优秀项目。2.落地注册的项目。获得市级以上创业创新大赛前三名，并于获奖后两年内在湛江市行政区域内

登记注册的优秀项目。3.社会征集的项目。通过公开征集、社会推荐、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的优秀项目，项目范围及条件：①项目应属于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发展前景良好；②项目属初创企业；③规范经营，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等手续，吸纳就业2人或以上；④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管理团队能力较强，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及内部管理制度。

申报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59-3119217，3119396；传真：0759-3119255；电子邮箱：zjjycjk@163.com。

优惠政策事项二：给予市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每人每年15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一般为2年；入选“扬帆计划”博士后扶持项目的，除享受“扬帆计划”配套资金扶持外，可同时享受上述生活补贴。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的市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站博士后；省人社厅、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市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站博士后。

优惠政策事项三：对新引进的或毕业（出站）后留在

我市工作的40岁以下博士、45岁以下博士后，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人5万元、8万元生活补贴。此项优惠政策仅限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申报。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从湛江市外新引进或毕业（出站）后留在我市工作；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湛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引进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或首次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用人单位是企业的，要求企业商事登记、税务关系在湛江。

申报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59-3119323、0759-3119326；传真：0759-3119326；电子邮箱：zjrsj2012@126.com。

（六）实用技术人才引育“支撑计划”

优惠政策事项一：对新增高级技师，在省“扬帆计划”资助基础上，再资助1万元。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申报人为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在2018年4月7日以后获得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发的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近2年内须在湛江市工作满1年以上。之前已经申领过的不得再申请。

申报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59-3119223；传真：0759-3119223；电子邮箱：

pxk3119223@126.com。

优惠政策事项二：对新列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在中央或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25%的配套资助。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根据上级新入选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文件给予配套。

申报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电话：0759-3201863、0759-3358767；电子邮箱：zjwwfyk@163.com。

（七）支持人才到基层创业

优惠政策事项一：对新引进到我市乡镇、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具有正高或副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3万元、2万元岗位补贴。同时分别给予每年2万元、1万元生活补贴，享受期最高不超过5年。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申报有关条件说明：从湛江市外新引进时已具有高级（副高）职称；与我市乡镇企事业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湛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引进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或首次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用人单位是企业的，要求企业商事登记、税务关系在湛江。

申报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59-3119323、0759-3119326；传真：0759-3119326；电子邮箱：zjrsj2012@126.com。

优惠政策事项二：对于市级引进的博士、硕士和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卫技类专业人才，下沉到对口支援县级医院服务5年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3万元和1万元的生活补贴，5年服务结束后分别一次性给予派出单位15万元、8万元和3万元的补贴。对于市级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卫技类专业人才，下沉到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或社区服务中心服务5年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生活补贴，5年服务结束后一次性给予派出单位5万元补贴。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个人可在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申请生活补贴；单位申请的补贴，在派出人才5年服务期结束后进行申请。

申报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电话：0759-3288526；传真：0759-3288526；电子邮箱：zjwjjrsk@126.com。

（八）支持创新研发平台建设

优惠政策事项一：对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财政分别一次性资助100万元；对新增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公共实验室、广东省企业重点

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市财政分别一次性资助30万元；对新增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一次性分别资助100万元和60万元。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根据新增平台文件证明给予资助。依托国内外院士建立的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资助100万元，依托专家、专业学会建立的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资助60万元。

申报负责单位：1.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共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市科学技术局。电话：0759-3338563；传真：0759-3335564；电子邮箱：zjskjjrsk2018@126.com。2.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市科学技术协会。电话：0759-3331619；传真：0759-3337934；电子邮箱：zjkxxhb@163.com。

优惠政策事项二：对新增市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市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不少于50万元、30万元建站补贴。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的市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人社厅、省博士后工作工作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市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申报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59-3119323、0759-3119326；传真：0759-3119326；电

子邮箱：zjrsj2012@126.com。

（九）支持众创空间建设

优惠政策事项：被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资助100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资助300万元。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根据新增平台文件证明给予资助。

申报负责单位：市科学技术局。电话：0759-3338563；传真：0759-3335564；电子邮箱：zjskjjrsk2018@126.com。

（十）支持高技能教育培训载体建设

优惠政策事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经费资助。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国家、省、市级人社部门公布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相关文件。

申报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59-3119223；传真：0759-3119223；电子邮箱：pxk3119223@126.com。

（十一）高层次人才学术活动

优惠政策事项：支持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科技团体、行业组织在湛江举办和组织的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创新

创业论坛（沙龙）等高层次人才学术活动，支持企业、产业联盟、新型研发机构组织举办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以下均称“高层次人才学术活动”），每次可给予最高 5 万元资助。永久性落户湛江的高层次人才学术活动，每年可给予 10 万元资助。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1.申请资助单位应是高层次人才学术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每次活动只受理一家单位申报，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内资助次数不超过两次。2.申请资助的高层次人才学术活动一般为自然科学、经济与技术领域，参会规模一般不少于 50 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科技前沿领域引领学科发展的国际国内学术活动；②以湛江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或经济热点为选题的高层次论坛、技术交流活动；③围绕湛江经济发展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举行的高层次技术交流活动、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④其他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学术活动。

申报负责单位：市教育局。电话：0759-3337674；电子邮箱：zc7674@126.com。

（十二）支持县级人才驿站建设

优惠政策事项：对新建成县（市、区）人才驿站的建站单位，给予 30 万元建站资助，建成后 5 年内每年补贴

工作经费10万元。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1.建成的县（市、区）人才驿站须经市委组织部验收考核，一般要求达到有办公场所、有工作机构（人员）、有运作机制、有经费保障的“四有标准”。申报验收材料包括人才驿站建设方案、建设进展情况报告等；2.县（市、区）人才驿站建成后5年内，每年由人才驿站作出年度总结自评及制定工作计划，由市委组织部按照人才驿站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补贴。

申报负责单位：市委组织部。电话：0759-3180312；传真：0759-3110305；电子邮箱：zjrcb312@126.com。

（十三）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优惠政策事项：对新引进全职并服务满5年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再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申报有关条件说明：1.国内外顶尖人才：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2.国家级领军人才：包括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重点人

才计划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国内外担任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的首席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五名，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3.省级领军人才：包括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专家，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全国模范教师，培养出世界冠军的国家级教练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在世界500强或国内100强企业担任3年以上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级领军人才。

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须签订不少于 5 年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湛江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引进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或首次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引进的，须已办结录用、调任或转任审批

手续，引进起始时间以市公务员局或有审批权的县（市、区）公务员管理部门的审批时间为准；国家重点人才计划专家需为长期项目，其中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等人选的工作合同可放宽至不少于3年。

申报负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59-3588031；传真：0759-3588032；邮箱：13874271@qq.com。

二、申报时间

以上优惠政策事项时间从2018年4月7日起计算，申报为2018年度、2019年度的优惠政策补助，具体申报条件由各申报负责单位解释。

各项优惠政策由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人才所在单位汇总申报。请各申报单位于2020年4月24日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各申报负责单位；各申报负责单位经初审并集体研究确定符合条件项目后，汇总填写《关于审核人才优惠政策申报项目的请示》（见附件1）于5月22日报送市人才办，并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机制机制改革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优惠政策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市人才办再汇总全市项目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

三、申报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发动工作。各申报负责单位、县（市、区）委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认真做好相关宣传发动工作。要增强工作主动性，统筹人员力量，深入园区、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地，进行调研和项目初核，加强对申报工作的辅导、培训和服务。

（二）加强申报审核把关。申报负责单位要加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审查，指导用人单位切实发挥人才引进使用主体作用，提升人才项目成效。初审确定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研究。报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件，需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批。要加强对推荐人选学术道德、职业品德等方面的考察，做好引进人才过程中的法律、商业等风险评估、预防和处置工作。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申报单位要对财政资助资金设立独立账户，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列支相关费用，不得挪为他用，不得超范围使用。

附件：1.关于审核人才优惠政策申报项目的请示（模板）

2.《关于深化人才发展机制机制改革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优惠政策申报汇总表

湛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湛江市委组织部

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关于审核人才优惠政策申报项目的请示

（模板）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关于开展<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优惠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认真组织开展了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申报基本情况

XXXXXX。

XXXXXX。

（项目申报组织开展情况。）

二、拟入选项目情况

XXXXXX。

XXXXXX。

（拟入选团队特点、实施成效或拟入选人才基本情况或新增平台基本情况或学术活动开展情况或用人单位概况。）

以上项目经我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符合有关项目申报条件，同意上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附件:《关于深化人才发展机制机制改革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优惠政策申报汇总表

XXXX（单位）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优惠政策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政策优惠事项	受资助（支持）单位或团队、个人	资助（支持）明细	资助金额（万元）	项目情况摘要（对应类别填写，150 以内）
1	**例：** （一）创新创业团队引育“领航计划”优惠政策事项一：对新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按国际领先、国内领先、省内领先三个等次，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600 万元、400 万元资助。	xxx（单位）或 xxx（单位）：xxx（名字）	xxx（团队名称）入选国内领先团队项目，资助 xxx 万元。	0000.00	1. 团队资助类：核心成员单位职务，团队核心技术优势，对产业或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作用等； 2. 人才资助（支持）、补贴类：人才单位职务，专业特长情况，参加项目研究情况，获奖情况等； 3. 新增平台资助类：平台基本概况，人才技术优势，对产业或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作用等； 4. 学术活动资助类：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等； 5. 用人单位资助类：用人单位引才育才情况、效益等。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